

109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 名 必要項目 (步驟 1-5)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限用證件相片檔案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後，請留存流水號 5.郵寄報名及審查資料
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及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110.2.24 (三) 12:00~110.3.3 (三) 17:00 止 ·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09.4.30 前匯款退費>	一律採掛號郵寄 110.3.3 (三)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 · 請務必使用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袋面」郵寄。 · 報名系統可查詢收件狀況。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110.3.15 (一) 17:00 起 ※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列印
寄發成績單、上網申請複查 (開放成績查詢及申請複查)	110.3.15 (一) 17:00~3.19 (五) 23:59 止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公布榜單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	110.3.20 (六) ※術科考試地點以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錄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0.3.26 (五) 17:00~3.30 (二) 23:59 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0.4.9 (五) 17:00 (預定)
	110.4.16 (五) (以國內郵戳為憑)
	110.5.14 (五) (以國內郵戳為憑)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術科考試相關事宜<請洽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Email：gephaa@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轉5865 傳真：(07)5255851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Email：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聯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附註-----	1
貳、招生學系與運動項目-----	3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肆、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10
伍、分發及錄取-----	28
陸、成績通知暨複查-----	30
柒、放榜及報到-----	30
捌、註冊入學-----	31
玖、相關規定-----	3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32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獎助學金要點--	36
拾、報名共用表件-----	38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38
附表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9
附表三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40
附表四 就讀意願書-----	41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2
附表六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43
附表七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44
●附錄-----	45
信用卡繳費流程-----	45
國立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48

壹、報考資格及附註

一、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參本簡章「玖、相關規定」，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二）需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符合招生學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 6.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
 - 7.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資格限於107、108、109學年度取得者，才予以承認。

※所持證明文件之比賽項目，僅限報考符合該項運動績優之項目。

二、附註：

- （一）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相關檔案。
- （二）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三）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術科考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及西灣學院網頁，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不再另以書面通知。

- (六)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學系、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七)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八) 為鼓勵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本校設有「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獎助學金」。
- 請參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碩博班制獎學金要點 項下查詢。
- 網址：<https://exam-oaa.nsysu.edu.tw/p/406-1065-225287,r4371.php?Lang=zh-tw>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與運動項目

一、招生學系：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化學系	1					均標
應用數學系	1		均標	均標		
電機工程學系	4		均標	均標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均標	均標		
資訊工程學系	2		均標	均標		
光電工程學系	1			均標		均標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均標		均標
企業管理學系	2		均標	均標		
資訊管理學系	1		均標	均標		
財務管理學系	1		均標	均標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均標			均標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			均標		均標
海洋科學系	1		均標			均標
政治經濟學系	1		均標	均標		
社會學系	1				均標	
合計	22					

每位考生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通過學測檢定標準之可分發學系建議全數填入分發志願序，並請列印志願表簽名後連同報名應繳驗文件一併寄回。

二、運動項目：

運動項目	游泳		羽球		網球 (硬網)		桌球		排球		籃球	田徑 (標槍/鐵餅)	射箭	風帆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1	1	2	1	1	1	2	1	1	2	3	1	2	3
甄選方式	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二、術科運動項目檢定(100%)。 術科檢定當天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否則以缺考論。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網址：<http://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18081.php?Lang=zh-tw>）

-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二）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來電或 e-mail 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三）「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審查資料寄件」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 （四）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開放至當天下午 5 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繳費及退費規定：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報考身分	繳 費
	一般考生	新臺幣 1,800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免繳報名費 (申請程序請參考:「四、注意事項」)
退費作業 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 明
100 元	- 繳費後提出申請減繳或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者。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開放列印後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限考生本人帳戶）。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相片上傳→報名登錄→填報志願→寄繳資料→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報名前，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

取 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e-mail】、【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運動項目】後，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考生限報考一項運動項目。如擬變更運動項目，需重新取號繳費。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再次取號繳費。								
繳 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期限內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1.至全國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 1 小時入帳。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完成。 2.繳費後，請自行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系統處理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3.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之銀行系統處理費由考生負擔。 1.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系統處理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64 1190 1877"> <tr> <td>存</td><td>《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td></tr> <tr> <td>款</td><td>《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td></tr> <tr> <td>憑</td><td>《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td></tr> <tr> <td>條</td><td>《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td></tr> </table>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2.信用卡繳費：銀行入帳需 2 個工作天，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圖示詳見本簡章「附錄」。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								
條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報考人之姓名】。								

-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核碼	年	月	日
A/C NO.	5	00	30700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相片上傳

- 1.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2.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若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登錄

-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 1.考生姓名、地址等資料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三「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 2.**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
 - 3.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
 - 4.**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若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恕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 5.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 6.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7.報考之運動項目若有**自選項目**，請務必確實點選，未點選則視同報考資料不齊全。
 - 8.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1)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聯繫。
填 報 志 願	1.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選取並排序個人志願序。 2.選取完成後，確認送出並列印。一經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更改志願。 3.列印之志願表，請簽名後連同報名應繳驗文件一併寄回本校。
寄 繳 資 料	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 1.報名應繳驗文件（請依序裝釘後寄繳）： (1)報名審核表 1 份（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 (2)考生本人親簽之志願表正本。 (3)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4)考生應繳驗學歷相關證件影本如下： A.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 B.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109 學年度蓋有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C.同等學力：依「玖、相關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5)報考羽球、網球（硬網）、桌球、排球、籃球、風帆等運動項目之考生，應繳驗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寄繳方式： (1)寄繳件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運動項目及分發志願序；所寄報名資料，亦不接受補〈抽換〉件。 (2)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後，依封袋上註明之應繳資料順序編號，由上而下依序排列裝入封袋內。 (3)請掛號郵寄並務必使用「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且所寄資料不予退還。 3.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無須繳交重要<u>正本</u>資料），所繳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不予退還。
列 印 甄 試 資 格 審 核 通 知 單	1.考生需於開放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2.參加術科考試之考生請務必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玖、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四、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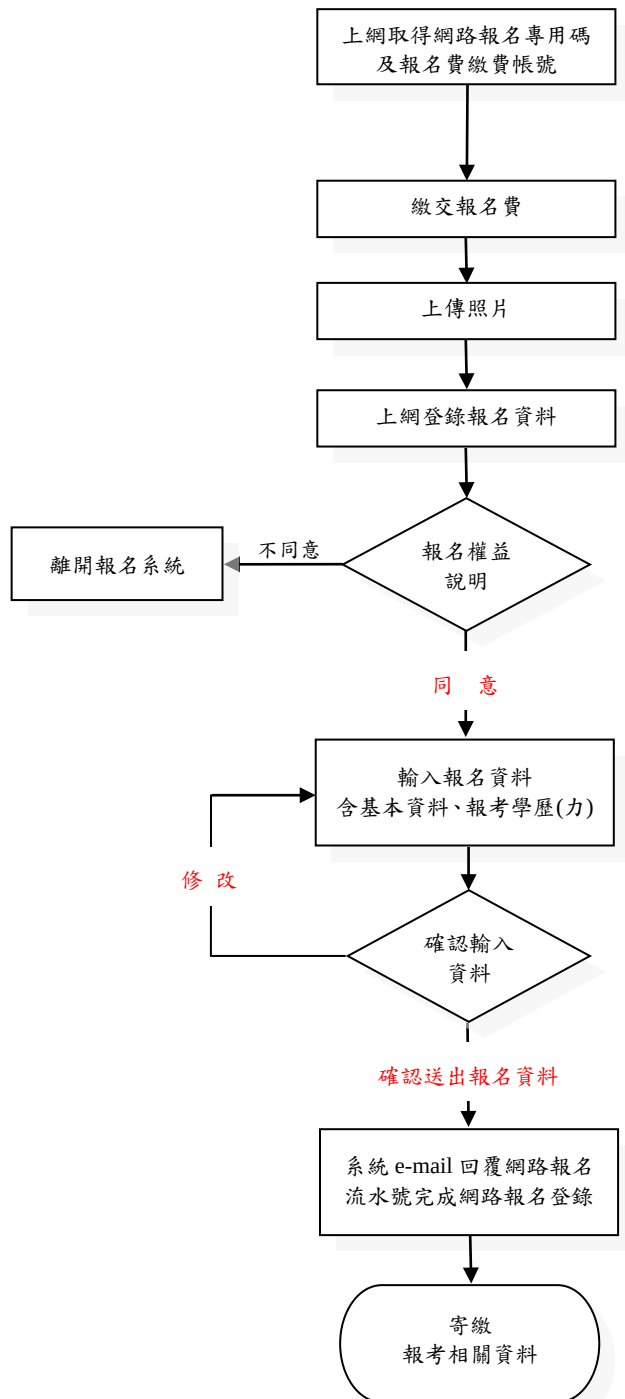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項運動項目**，通過學測檢定標準之可分發學系建議全數填入分發志願序，並請列印志願表簽名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回。
- (二) 報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報名考生如有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核。
- (四) 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五) 「報名費免繳優待」申請：
- 1.需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請勿先取一般考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 2.填寫本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07)525-2920 進行審核（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
 - 3.**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 4.各身分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身分別	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 家庭學生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 (六)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等個人資訊，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者無報名費繳費帳號)。
-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項運動項目；如變更須重新取號繳費。

- 持【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 ATM 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轉帳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三「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

- 寄繳報考相關資料，請詳閱簡章「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三、報名步驟→寄繳資料。

* 考生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務請再至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肆、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一、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注意事項：

- (一) 術科考試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六），各項術科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 (二) 請考生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自行上網查詢資格審核結果，通過者方可列印術科運動項目考試「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
- (三) **考生參加術科考試務請攜帶「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依規定時間親自到場辦理報到並參加運動項目術科考試，否則以缺考論。缺考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若未攜帶有效證件，一律不予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違者扣除術科考試總分 5 分。**
- (五) 羽球、網球（硬網）、桌球等項目，請自備球拍；游泳及射箭請自行攜帶個人裝備器具。
- (六) 考場除考生及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 (七)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及西灣學院網頁，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不再另以書面通知。
- (八) 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二、術科運動項目測驗方法：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西灣學院運動績優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游泳（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 評量	指定 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一)	30%
	(自選 一項) 自選 項目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蝶式		70 %
備註		■ 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 ■ 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 ■ 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自選項目 2.技術評量－指定項目。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1. 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數安排賽制，以考生提供之運動成就較高者為種子，當天進行現場抽籤，分組單打比賽，考試委員依現場排名評定分數。 2. 預賽採分組循環，預、決賽每場比賽分數另訂之，採世界羽聯 (Badminton World Federation) 公布之最新規則。	成績依單打比賽排名高低評定，並由羽球術科小組決議	100%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運動成就證明為單打比賽種子排定依據。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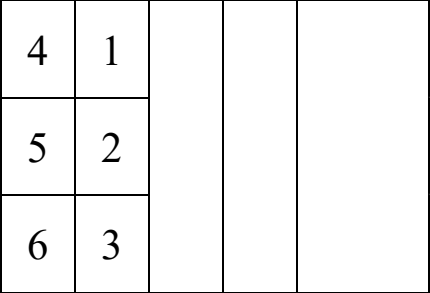
網球(硬網) (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由召集人與網球術科委員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	成績依單打比賽排名高低評定，並由網球術科小組決議	100%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賽程採單淘汰或分組循環，將依考生所提供書面資料或過去參賽成績做為種子排序依據。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 網球項目測驗之雨天備案將另行公告於「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網站」。		

桌球 (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單打排名賽 1. 比賽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訂之。 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 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全中運前四名、少年國手等排序進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	成績依單打比賽排名高低評定，並由桌球術科小組決議	100%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運動成就證明為單打比賽種子排定依據。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		

排球（男、女）

項目	項次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	發球測驗 1. 一邊由攻擊線至端線畫六個區域，均分為 1、2、3、4、5、6 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B、C 三區，如右圖所示。 2. 考生須於 A、B、C 三區中任選一區，分別向 1、2、3、4、5、6 區各發一球，共 6 球；其餘 4 球由發球者指定不同四個區域，共 10 球。 3. 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3 分，未發進者以 0 分計，滿分為 30 分。	 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30%
	二	接發球測驗 每人在 1 號位置及 5 號位置各接 5 顆接發球(自由球員)，由服務員發球，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 5 號位置及 1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各接發 5 球。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30%
	三	中場接球後攻擊 由服務員從對區拋球給考生接給舉球員（舉球員由中山大學隊員擔任），考生接完後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背後長攻，各 5 球(可各練習 1 球)。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30%
	四	舉球測驗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攻擊手接球給舉球員舉出快攻、時間差、長攻及背後長攻各 5 球（攻擊手由中山大學隊員擔任）。	1. 舉球的姿勢。 2. 舉球的準確性、穩定性。	30%
	五	接扣球測驗 由服務員扣球給自由球員，自由球員守斜線位置，準備接 2 號、4 號位之扣球與虛攻球，各接 5 顆。	1. 接球落點與位置判斷。 2. 接球穩定性。 3. 接球之球質。	30%
	六	比賽測驗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四至五名攻擊手與一名自由球員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中山大學隊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三、六；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四、六；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二、五、六。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攻擊手：六、三、一；舉球員：六、四、一；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六、五、二。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籃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三點運球上籃	1. 三定點位置: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 2. 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籃，左邊需左手上籃，中間位置左右手皆可，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 3. 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	<table><thead><tr><th>次數</th><th>得分</th></tr></thead><tbody><tr><td>男</td><td></td></tr><tr><td>14 以上</td><td>100</td></tr><tr><td>13</td><td>95</td></tr><tr><td>12</td><td>90</td></tr><tr><td>11</td><td>85</td></tr><tr><td>10</td><td>80</td></tr><tr><td>9</td><td>75</td></tr><tr><td>8</td><td>70</td></tr><tr><td>7</td><td>65</td></tr><tr><td>6</td><td>60</td></tr></tbody></table>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次數	得分	男		14 以上	100	13	95	12	90	11	85	10	80	9	75	8	70	7	65	6	60	40 %
次數	得分																								
男																									
14 以上	100																								
13	95																								
12	90																								
11	85																								
10	80																								
9	75																								
8	70																								
7	65																								
6	60																								
比賽測驗	1. 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順序排序，五人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主考委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 2. 防守方式以盯人為主。 3. 比賽時間約 10~15 分鐘。	1. 以考生攻守表現為評量。 2.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3.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4. 爛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5. 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身體素質。	60 %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三點運球上籃。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田徑(不拘)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100 公尺		100 公尺跑步	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依據	0%
(自選一項) 技術評量	標 槍	擲遠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二)	100%
	鐵 餅	鐵餅		100%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 100 公尺：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內插法計算並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 自選標槍項目：依田徑規則，投擲六次，取最佳成績。 ■ 自選短距離項目：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內插法計算並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以 100 公尺成績為依據。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進行測驗。		

射箭（不拘）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比賽測驗	反曲弓 室外 70 公尺單局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三)	100%
		複合弓 室外 50 公尺單局		
	雨備測驗	室內 18 公尺單局		
備註	■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弓具。 ■ 同組測驗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依成績之 X, 10, 9, 8, 7, 6, 5, 4, 3, 2 ,1, M 判定。 ■ 不同組別換算相同得分 100 分時，依照實測成績扣除各組 100 分之換算成績後，決定最終名次。如最終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成績之 X, 10, 9, 8, 7, 6, 5, 4, 3, 2 ,1, M 判定。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			

風帆（不拘）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自選 — 雷射型帆船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28~3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22~27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19~21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0~18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9
			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	
	技術評量	船具組裝	1. 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啟航	1. 3分鐘內(含3分鐘)須越出浪區出海航行，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5分為上限。 2. 滿分15分開始扣分。	
		三點繞標航行(頂風標、側風標、順風標)	翻覆扶正、啟航	1. 1分鐘內(含1分鐘)完成翻覆、扶正，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繞標動作	1. 繞行指定之標物兩圈，過程中如翻覆扣2分、撞擊標物扣2分，並可累計扣分，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航行時間、動作技巧	航行過程比照正式競賽之規則，並視航行時間、動作技巧評分。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自選 —— 風浪板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28~3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22~27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19~21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0~18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9
			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		
	技術評量	船具組裝	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	1. 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分上限為10分。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啟航	風力足夠時採用岸邊啟航	1. 3分鐘內(含3分鐘)越出浪區出海航行，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以扣15分為上限。 2. 滿分15分開始扣分。
		風力微弱時採用攜出浪區啟航		1. 3分鐘內(含3分鐘)須完成起航10公尺，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以扣15分為上限。 2. 滿分15分開始扣分。	
		三點繞標航行(頂風標、側風標、順風標)	強風時採用人員水中啟航	1. 1分鐘內(含1分鐘)完成啟航10公尺，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以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微弱風時採用板面站立拉帆啟航		
			繞標動作	1. 繞行指定之標物兩圈，過程中如翻覆扣2分，並累計扣分，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航行時間、動作技巧	航行過程比照正式競賽之規則，並視航行時間、動作技巧評分。	25
備註		■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技術評量項目，船具折損一律零分計算。 ■ 船具一律以國立中山大學提供之統一型式之船具做檢測，考生就自選專長(帆船或風浪板擇一)受測。 ■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技術評量 2. 運動成就評估。 ■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 ■ 如遇閃電雷擊將停賽 30 分鐘，若 30 分鐘後未停止，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依「雷雨天備案評分方式」（如附件四）進行測驗。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200m 混合式 (男)	成績	200m 混合式 (女)
≤02:05.00	100	≤02:18.90	≤02:36.40	79	≤02:49.35
≤02:06.50	99	≤02:20.35	≤02:37.89	78	≤02:50.80
≤02:07.99	98	≤02:21.80	≤02:39.39	77	≤02:52.25
≤02:09.49	97	≤02:23.25	≤02:40.88	76	≤02:53.70
≤02:10.98	96	≤02:24.70	≤02:42.38	75	≤02:55.15
≤02:12.48	95	≤02:26.15	≤02:43.87	74	≤02:56.60
≤02:13.97	94	≤02:27.60	≤02:45.37	73	≤02:58.05
≤02:15.47	93	≤02:29.05	≤02:46.86	72	≤02:59.50
≤02:16.96	92	≤02:30.50	≤02:48.36	71	≤03:00.95
≤02:18.46	91	≤02:31.95	≤02:49.85	70	≤03:02.40
≤02:19.95	90	≤02:33.40	≤02:51.35	69	≤03:03.85
≤02:21.45	89	≤02:34.85	≤02:52.84	68	≤03:05.30
≤02:22.94	88	≤02:36.30	≤02:54.34	67	≤03:06.75
≤02:24.44	87	≤02:37.75	≤02:55.83	66	≤03:08.20
≤02:25.93	86	≤02:39.20	≤02:57.33	65	≤03:09.65
≤02:27.43	85	≤02:40.65	≤02:58.82	64	≤03:11.10
≤02:28.92	84	≤02:42.10	≤03:00.32	63	≤03:12.55
≤02:30.42	83	≤02:43.55	≤03:01.81	62	≤03:14.00
≤02:31.91	82	≤02:45.00	≤03:03.31	61	≤03:15.45
≤02:33.41	81	≤02:46.45	≤03:04.80	60	≤03:16.90
≤02:34.90	80	≤02:47.9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男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100	≤ 50.40	≤ 01:03.70	≤ 00:56.80	≤ 00:54.60	79	≤ 54.29	≤ 01:10.63	≤ 01:05.32	≤ 00:59.12
99	≤ 50.59	≤ 01:04.03	≤ 00:57.20	≤ 00:54.82	78	≤ 54.47	≤ 01:10.96	≤ 01:05.71	≤ 00:59.33
98	≤ 50.77	≤ 01:04.36	≤ 00:57.59	≤ 00:55.03	77	≤ 54.66	≤ 01:11.29	≤ 01:06.10	≤ 00:59.55
97	≤ 50.96	≤ 01:04.69	≤ 00:57.99	≤ 00:55.25	76	≤ 54.84	≤ 01:11.62	≤ 01:06.50	≤ 00:59.76
96	≤ 51.14	≤ 01:05.02	≤ 00:58.38	≤ 00:55.46	75	≤ 55.03	≤ 01:11.95	≤ 01:06.89	≤ 00:59.98
95	≤ 51.33	≤ 01:05.35	≤ 00:58.78	≤ 00:55.68	74	≤ 55.21	≤ 01:12.28	≤ 01:07.29	≤ 01:00.19
94	≤ 51.51	≤ 01:05.68	≤ 00:59.17	≤ 00:55.89	73	≤ 55.40	≤ 01:12.61	≤ 01:07.68	≤ 01:00.41
93	≤ 51.70	≤ 01:06.01	≤ 00:59.57	≤ 00:56.11	72	≤ 55.58	≤ 01:12.94	≤ 01:08.08	≤ 01:00.62
92	≤ 51.88	≤ 01:06.34	≤ 00:59.96	≤ 00:56.32	71	≤ 55.77	≤ 01:13.27	≤ 01:08.47	≤ 01:00.84
91	≤ 52.07	≤ 01:06.67	≤ 01:00.36	≤ 00:56.54	70	≤ 55.95	≤ 01:13.60	≤ 01:08.87	≤ 01:01.05
90	≤ 52.25	≤ 01:07.00	≤ 01:00.75	≤ 00:56.75	69	≤ 56.14	≤ 01:13.93	≤ 01:09.26	≤ 01:01.27
89	≤ 52.44	≤ 01:07.33	≤ 01:01.15	≤ 00:56.97	68	≤ 56.32	≤ 01:14.26	≤ 01:09.66	≤ 01:01.48
88	≤ 52.62	≤ 01:07.66	≤ 01:01.54	≤ 00:57.18	67	≤ 56.51	≤ 01:14.59	≤ 01:10.05	≤ 01:01.70
87	≤ 52.81	≤ 01:07.99	≤ 01:01.94	≤ 00:57.40	66	≤ 56.69	≤ 01:14.92	≤ 01:10.45	≤ 01:01.91
86	≤ 52.99	≤ 01:08.32	≤ 01:02.33	≤ 00:57.61	65	≤ 56.88	≤ 01:15.25	≤ 01:10.84	≤ 01:02.13
85	≤ 53.18	≤ 01:08.65	≤ 01:02.73	≤ 00:57.83	64	≤ 57.06	≤ 01:15.58	≤ 01:11.24	≤ 01:02.34
84	≤ 53.36	≤ 01:08.98	≤ 01:03.12	≤ 00:58.04	63	≤ 57.25	≤ 01:15.91	≤ 01:11.63	≤ 01:02.56
83	≤ 53.55	≤ 01:09.31	≤ 01:03.52	≤ 00:58.26	62	≤ 57.43	≤ 01:16.24	≤ 01:12.03	≤ 01:02.77
82	≤ 53.73	≤ 01:09.64	≤ 01:03.91	≤ 00:58.47	61	≤ 57.62	≤ 01:16.57	≤ 01:12.42	≤ 01:02.99
81	≤ 53.92	≤ 01:09.97	≤ 01:04.31	≤ 00:58.69	60	≤ 57.80	≤ 01:16.90	≤ 01:12.82	≤ 01:03.20
80	≤ 54.10	≤ 01:10.30	≤ 01:04.92	≤ 00:58.9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女生自選項目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100	≤00:56.70	≤01:12.30	≤01:05.30	≤01:01.30	79	≤01:04.89	≤01:23.96	≤01:15.27	≤01:11.17
99	≤00:57.09	≤01:12.86	≤01:05.77	≤01:01.77	78	≤01:05.28	≤01:24.51	≤01:15.75	≤01:11.64
98	≤00:57.48	≤01:13.41	≤01:06.25	≤01:02.24	77	≤01:05.67	≤01:25.07	≤01:16.22	≤01:12.11
97	≤00:57.87	≤01:13.97	≤01:06.72	≤01:02.71	76	≤01:06.06	≤01:25.62	≤01:16.70	≤01:12.58
96	≤00:58.26	≤01:14.52	≤01:07.20	≤01:03.18	75	≤01:06.45	≤01:26.18	≤01:17.17	≤01:13.05
95	≤00:58.65	≤01:15.08	≤01:07.67	≤01:03.65	74	≤01:06.84	≤01:26.73	≤01:17.65	≤01:13.52
94	≤00:59.04	≤01:15.63	≤01:08.15	≤01:04.12	73	≤01:07.23	≤01:27.29	≤01:18.12	≤01:13.99
93	≤00:59.43	≤01:16.19	≤01:08.62	≤01:04.59	72	≤01:07.62	≤01:27.84	≤01:18.60	≤01:14.46
92	≤00:59.82	≤01:16.74	≤01:09.10	≤01:05.06	71	≤01:08.01	≤01:28.40	≤01:19.07	≤01:14.93
91	≤01:00.21	≤01:17.30	≤01:09.57	≤01:05.53	70	≤01:08.40	≤01:28.95	≤01:19.55	≤01:15.40
90	≤01:00.60	≤01:17.85	≤01:10.05	≤01:06.00	69	≤01:08.79	≤01:29.51	≤01:20.02	≤01:15.87
89	≤01:00.99	≤01:18.41	≤01:10.52	≤01:06.47	68	≤01:09.18	≤01:30.06	≤01:20.50	≤01:16.34
88	≤01:01.38	≤01:18.96	≤01:11.00	≤01:06.94	67	≤01:09.57	≤01:30.62	≤01:20.97	≤01:16.81
87	≤01:01.77	≤01:19.52	≤01:11.47	≤01:07.41	66	≤01:09.96	≤01:31.17	≤01:21.45	≤01:17.28
86	≤01:02.16	≤01:20.07	≤01:11.95	≤01:07.88	65	≤01:10.35	≤01:31.73	≤01:21.92	≤01:17.75
85	≤01:02.55	≤01:20.63	≤01:12.42	≤01:08.35	64	≤01:10.74	≤01:32.28	≤01:22.40	≤01:18.22
84	≤01:02.94	≤01:21.18	≤01:12.90	≤01:08.82	63	≤01:11.13	≤01:32.84	≤01:22.87	≤01:18.69
83	≤01:03.33	≤01:21.74	≤01:13.37	≤01:09.29	62	≤01:11.52	≤01:33.39	≤01:23.35	≤01:19.16
82	≤01:03.72	≤01:22.29	≤01:13.85	≤01:09.76	61	≤01:11.91	≤01:33.95	≤01:23.82	≤01:19.63
81	≤01:04.11	≤01:22.85	≤01:14.32	≤01:10.23	60	≤01:12.30	≤01:34.50	≤01:24.30	≤01:20.10
80	≤01:04.50	≤01:23.40	≤01:14.80	≤01:10.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插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100 公尺

配分	男生	女生	配分	男生	女生
100	11.6	12.1	79	-	-
99	-	-	78	12.1	12.6
98	-	-	77	-	-
97	-	-	76	-	-
96	-	-	75	12.2	12.7
95	11.7	12.2	74	-	-
94	-	-	73	-	-
93	-	-	72	12.3	12.8
92	-	-	71	-	-
91	-	-	70	-	-
90	11.8	12.3	69	12.4	12.9
89	-	-	68	-	-
88	-	-	67	-	-
87	-	-	66	12.5	13.0
86	-	-	65	-	-
85	11.9	12.4	64	12.6	13.1
84	-	-	63	-	-
83	-	-	62	12.7	13.2
82	-	-	61	-	-
81	12	12.5	60	12.8	13.3
80	-	-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依田徑規則，手按計時成績應判讀到 1/10 秒。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標槍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55.0	60.0	60.6	74.0	66.2	88.0
55.4	61.0	61.0	75.0	66.6	89.0
55.8	62.0	61.4	76.0	67.0	90.0
56.2	63.0	61.8	77.0	67.4	91.0
56.6	64.0	62.2	78.0	67.8	92.0
57.0	65.0	62.6	79.0	68.2	93.0
57.4	66.0	63.0	80.0	68.6	94.0
57.8	67.0	63.4	81.0	69.0	95.0
58.2	68.0	63.8	82.0	69.4	96.0
58.6	69.0	64.2	83.0	69.8	97.0
59.0	70.0	64.6	84.0	70.2	98.0
59.4	71.0	65.0	85.0	70.6	99.0
59.8	72.0	65.4	86.0	71.0	100.0
60.2	73.0	65.8	8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標槍測量距離在 71.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71.0 公尺～5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標槍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45.0	60.0	50.6	74.0	56.2	88.0
45.4	61.0	51.0	75.0	56.6	89.0
45.8	62.0	51.4	76.0	57.0	90.0
46.2	63.0	51.8	77.0	57.4	91.0
46.6	64.0	52.2	78.0	57.8	92.0
47.0	65.0	52.6	79.0	58.2	93.0
47.4	66.0	53.0	80.0	58.6	94.0
47.8	67.0	53.4	81.0	59.0	95.0
48.2	68.0	53.8	82.0	59.4	96.0
48.6	69.0	54.2	83.0	59.8	97.0
49.0	70.0	54.6	84.0	60.2	98.0
49.4	71.0	55.0	85.0	60.6	99.0
49.8	72.0	55.4	86.0	61.0	100.0
50.2	73.0	55.8	8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標槍測量距離在 61.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61.0 公尺～4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鐵餅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35.0	60.0	42.0	74.0	49.0	88.0
35.5	61.0	42.5	75.0	49.5	89.0
36.0	62.0	43.0	76.0	50.0	90.0
36.5	63.0	43.5	77.0	50.5	91.0
37.0	64.0	44.0	78.0	51.0	92.0
37.5	65.0	44.5	79.0	51.5	93.0
38.0	66.0	45.0	80.0	52.0	94.0
38.5	67.0	45.5	81.0	52.5	95.0
39.0	68.0	46.0	82.0	53.0	96.0
39.5	69.0	46.5	83.0	53.5	97.0
40.0	70.0	47.0	84.0	54.0	98.0
40.5	71.0	47.5	85.0	54.5	99.0
41.0	72.0	48.0	86.0	55.0	100.0
41.5	73.0	48.5	8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鐵餅測量距離在 55.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55.0 公尺～3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鐵餅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30.0	60.0	37.0	74.0	44.0	88.0
30.5	61.0	37.5	75.0	44.5	89.0
31.0	62.0	38.0	76.0	45.0	90.0
31.5	63.0	38.5	77.0	45.5	91.0
32.0	64.0	39.0	78.0	46.0	92.0
32.5	65.0	39.5	79.0	46.5	93.0
33.0	66.0	40.0	80.0	47.0	94.0
33.5	67.0	40.5	81.0	47.5	95.0
34.0	68.0	41.0	82.0	48.0	96.0
34.5	69.0	41.5	83.0	48.5	97.0
35.0	70.0	42.0	84.0	49.0	98.0
35.5	71.0	42.5	85.0	49.5	99.0
36.0	72.0	43.0	86.0	50.0	100.0
36.5	73.0	43.5	8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 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鐵餅測量距離在 50.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50.0 公尺～30.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射箭項目成績轉換表

比賽測驗				單局 36 箭			
反曲弓 70 公尺				複合弓 50 公尺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300	100	290	100	310	100	300	100
299	99	289	99	309	99	299	99
298	98	288	98	308	98	298	98
297	97	287	97	307	97	297	97
296	96	286	96	306	96	296	96
295	95	285	95	305	95	295	95
294	94	284	94	304	94	294	94
293	93	283	93	303	93	293	93
292	92	282	92	302	92	292	92
291	91	281	91	301	91	291	91
290	90	280	90	300	90	290	90
289	89	279	89	299	89	289	89
288	88	278	88	298	88	288	88
287	87	277	87	297	87	287	87
286	86	276	86	296	86	286	86
285	85	275	85	295	85	285	85
284	84	274	84	294	84	284	84
283	83	273	83	293	83	283	83
282	82	272	82	292	82	282	82
281	81	271	81	291	81	281	81
280	80	270	80	290	80	280	80
279	79	269	79	289	79	279	79
278	78	268	78	288	78	278	78
277	77	267	77	287	77	277	77
276	76	266	76	286	76	276	76
275	75	265	75	285	75	275	75
274	74	264	74	284	74	274	74
273	73	263	73	283	73	273	73
272	72	262	72	282	72	272	72
271	71	261	71	281	71	271	71

比賽測驗				單局 36 箭			
反曲弓 70 公尺				複合弓 50 公尺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270	70	260	70	280	70	270	70
269	69	259	69	279	69	269	69
268	68	258	68	278	68	268	68
267	67	257	67	277	67	267	67
266	66	256	66	276	66	266	66
265	65	255	65	275	65	265	65
264	64	254	64	274	64	264	64
263	63	253	63	273	63	263	63
262	62	252	62	272	62	262	62
261	61	251	61	271	61	261	61
260	60	250	60	270	60	260	6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兩備測驗				18 公尺單局 30 箭			
反曲弓				複合弓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270	100	260	100	275	100	265	100
269	99	259	99	274	99	264	99
268	98	258	98	273	98	263	98
267	97	257	97	272	97	262	97
266	96	256	96	271	96	261	96
265	95	255	95	270	95	260	95
264	94	254	94	269	94	259	94
263	93	253	93	268	93	258	93
262	92	252	92	267	92	257	92
261	91	251	91	266	91	256	91
260	90	250	90	265	90	255	90
259	89	249	89	264	89	254	89
258	88	248	88	263	88	253	88
257	87	247	87	262	87	252	87
256	86	246	86	261	86	251	86
255	85	245	85	260	85	250	85
254	84	244	84	259	84	249	84

兩備測驗				18 公尺單局 30 箭			
反曲弓				複合弓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253	83	243	83	258	83	248	83
252	82	242	82	257	82	247	82
251	81	241	81	256	81	246	81
250	80	240	80	255	80	245	80
249	79	239	79	254	79	244	79
248	78	238	78	253	78	243	78
247	77	237	77	252	77	242	77
246	76	236	76	251	76	241	76
245	75	235	75	250	75	240	75
244	74	234	74	249	74	239	74
243	73	233	73	248	73	238	73
242	72	232	72	247	72	237	72
241	71	231	71	246	71	236	71
240	70	230	70	245	70	235	70
239	69	229	69	244	69	234	69
238	68	228	68	243	68	233	68
237	67	227	67	242	67	232	67
236	66	226	66	241	66	231	66
235	65	225	65	240	65	230	65
234	64	224	64	239	64	229	64
233	63	223	63	238	63	228	63
232	62	222	62	237	62	227	62
231	61	221	61	236	61	226	61
230	60	220	60	235	60	225	6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風帆項目雷雨天備案評分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自選 — 帆船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r><td>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td><td>41~50</td></tr><tr><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td><td>31~40</td></tr><tr><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td><td>21~30</td></tr><tr><td>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td><td>11~20</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10</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td></tr></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		50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																			
	技術評量	船具組裝	1.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每逾10秒扣5分並累計之，本項扣50分為上限。 2.從滿分50分開始扣分。		50														
自選 — 風浪板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tr><th>運動成就</th><th>得分</th></tr><tr><td>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td><td>41~50</td></tr><tr><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td><td>31~40</td></tr><tr><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td><td>21~30</td></tr><tr><td>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td><td>11~20</td></tr><tr><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10</td></tr><tr><td colspan="2">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td></tr></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		50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																			
	技術評量	船具組裝	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	1. 每逾10秒扣5分並累計之，本項扣分上限為50分。 2. 從滿分50分開始扣分。	50														

伍、分發及錄取

- 一、各項運動項目最低錄取分數標準由本校西灣學院體育運動績優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不予分發。
- 二、運動項目報名後缺額流用：若某術科運動項目報名人數低於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則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名額流用結果預定於3月15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三、分發作業流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分發：

同一輪次考生先依本校重點運動發展項目：1.風帆、2.排球（女）、3.射箭之順序各分發一名後，其他同一輪次運動項目考生依其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三科成績合計）排序，及其登記志願序分發（前三項運動項目不再計入）。

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三科成績合計）相同者，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以錄取率低者優先分發。

若錄取率相同者，則以招生名額低之運動項目為優先，依此類推至本階段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分發結束後，學系或運動項目雖有缺額，不再重新遞補分發，所有缺額於第二階段分發時辦理。

（二）第二階段分發：

第一階段分發後該運動項目如有缺額，同一輪次考生仍依本校重點運動發展項目：1.風帆、2.排球（女）、3.射箭之順序各分發一名後，再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以錄取率低者優先分發（前三項運動項目不再計入）。

各輪次依此類推分發至學系名額額滿或運動項目額滿，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分發結束為止。

術科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名額	第一階段分發	第二階段分發
重點運動發展項目	風帆	不拘	3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第 1 位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3 輪次	排名第 4 名於第 4 輪次第 1 位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排球	女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第 2 位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4 輪次第 2 位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射箭	不拘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第 3 位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4 輪次第 3 位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游泳		男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羽球		男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網球(硬網)		男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桌球		男	2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2 輪次	排名第 3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女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籃球		男	3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3 輪次	排名第 4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排球		男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田徑		不拘	1	排名第 1 名於第 1 輪次分發，依本項目招生名額得分發至第 1 輪次	排名第 2 名於第 4 輪次分發，依此類推至可達分發考生最後一名

註：第一階段最後一輪次為「風帆」、「籃球」(男)第 3 輪次(排名第 3 名)。

四、在學系及運動項目流用後，招生名額內獲分發者為錄取生，不列備取生，並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

陸、成績通知暨複查

- 一、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考試別 列印補發。
- 二、考生如自認術科運動成績有疑問時，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申請複查（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考試別）取得複查申請繳費帳號，至全台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三、「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柒、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請依網頁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與本校註冊課務組或錄取學系聯繫。

二、報到：

- （一）錄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填妥「就讀意願書」（附表四），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辦理通訊報到（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行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生已報到且簽署就讀意願書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五），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於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期限前未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捌、註冊入學

- 一、110 學年度學士班各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最後確定入學名單預計於 110 年 6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網頁項下，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確認，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0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有關本校獎學金查詢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獎學金資訊查詢。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學金申請要點，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五、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有關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網頁項下查詢。
- 六、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學雜費專區網頁項下查詢。
- 七、入學後畢業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有關學校提供之教學資源、高中生服務，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網頁項下查詢。
- 八、經由本管道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應修習之體育課程、課輔、獎助金及因成績退學規定，適用本校相關規定如下：
 - （一）體育課程：
 - 1.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 2.須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訓練與比賽至少六個學期。
 - （二）課輔及獎助學金：

訂有「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住宿申請作業要點」、「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符合要點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 （三）成績退學標準：

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玖、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
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

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獎助學金要點(摘錄)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責與分工，第二章學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與學生事務處；第三章碩士學位生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第四章博士學位生為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學生事務處。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要點獎助學金發放單位為教務處。
- 三、(略)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

- 四、獎勵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本國新生。
- 五、各獲獎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 經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含南星計畫)、特殊選才與**運動績優管道錄取本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三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錄取學系所採計學科之任二科級分達到滿級分者：獎學金五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3.個人申請入學其錄取名次為每系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正取生未滿四人者以一人計，其餘四捨五入)；其中音樂系以各組正取生分別計算。獎學金金額：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4.經特殊選才管道錄取本校成績優異，經各學系推薦者，每系最多推薦一名為原則：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二)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競賽三等獎以上：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三) 108至111學年度，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 1.以前三志願錄取，且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中任兩科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者：獎學金四十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十萬元。但獎助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於學期中休學者，取銷當學期得獎資格。
- 2.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錄取名次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獎學金三萬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四) 各入學管道符合低收入戶條件學生，得依本校西灣圓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範，申請獎助學金。

(五) 本點各款所列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六、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未完成註冊者，取消得獎資格。

七、審查方式：大學部一年級本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提供符合條件名單予學生事務處，待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撥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運動項目 (請填寫)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u>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u>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u>)。如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u>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u>。如該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注意事項	1.請於報名取號截止日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07)5252920，逾時概不受理，請改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2.傳真後 3 小時後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3.請勿先行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不受理免繳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本人_____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必須與報名資料及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地址（含國別及地區）：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力)者，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未滿 18 歲報考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就讀意願書】

考生姓名		甄試資格審核 通知單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10 學測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號碼：	運動項目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管道，願意就讀貴校_____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 章	110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通訊報到】

- 1.就讀意願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 2.若錄取生同時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 3.本項招生管道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 4.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或(07)5252140。

【註冊】

- 1.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預計於 110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
- 2.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3.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請與本處註冊課務組聯絡，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甄試資格審核 通知單號碼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10 學測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號碼：	運動項目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管道，獲錄取貴校_____學系，茲因_____緣故，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參考原因：☐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_____） ☐ 出國 ☐ 就業 ☐ 經濟因素 ☐ 健康因素 ☐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 其他：_____			
錄取生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 章	110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1.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 2.本聲明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
- 3.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或(07)5252140。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報考 術科運動項目 (請勾選)	☐ 游泳 ☐ 羽球 ☐ 網球(硬網)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田徑 ☐ 射箭 ☐ 風帆		
證明事項 (請填寫)	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 為本校_____學年度 _____運動代表隊選手如上所列無誤，並推薦參與考試。 推薦教練：_____ (簽名) 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2.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校運動代表隊證明及推薦函既定格式亦可。
- 3.本證明表非教練推薦函。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 游泳 ☐ 羽球 ☐ 網球(硬網) ☐ 桌球 ☐ 排球 ☐ 籃球 ☐ 田徑 ☐ 射箭 ☐ 風帆		
證明事項 (請填寫)	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 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證明學校校印：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表既定格式亦可。

附錄

【信用卡繳費流程】

- ◆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即可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MS6000023F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端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開道，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二、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二）有效期間已過。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五）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三、※您因 3D 驗證碼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3D 驗證碼再行完成網路交易。

四、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五、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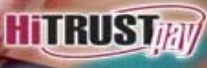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請洽 台端報名款別業務單位。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將依簡章退費規定辦理。

付款類別(Pay Type)	教務處/考試別
您的付款金額(Amount)	依報名費再加上 30 元 銀行系統處理費

收單銀行/Acquiring Bank : HSBC

※ 歡迎光臨 **國立中山大學** 商店消費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望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 2328 傳真：07-525-2320
 網址：<http://www.nsysu.edu.tw/> E-Mail：atm2328@mail.nsysu.edu.tw
 您採用網際威信HITRUSTpay網路交易安全機制付款！

• 訂單編號 Order Number	系統產生編號
• 訂單簡述 Order Description	教務處 / 考試別
• 交易金額 Purchase Amount	依報名費再加上 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 信用卡號 Credit Card Number	- - -
• 有效月年 Expire Date	/ 月/Mon 14 年/Year
• 請輸入檢核碼 Please enter validate code	(請輸入右方圖形顯示之英數字) 

我們接受的信用卡品牌

We Accept







Click to verify

全球安全網站認證標準

本交易資料傳送過程將透過網際威信VeriSign128位元SSL伺服器憑證進行全程資料安全加密，確保您個人資料安全無虞。
 All information input by you and transmitted to our site is protected by an encryption using VeriSign Secure Sockets Layer Technology (SSL). SSL encrypts your information before it is transmitted to us.

輸入網路 刷卡密碼 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MasterCard.
SecureCode.**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 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交易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交易日期: 14/09/18

卡號: XXXX XXXX XXXX 1602

請選擇認證密碼種類: ☒ 3D認證密碼

☐ 動態認證密碼

SecureCode™ 密碼

**Verified by
VISA**
VISA 認證

 **中國信託**
Chinatrust

請輸入您的 VISA 驗證密碼。

特約商店: National SunYat-Sen Univ

交易金額: TWD 200.00

交易日期: 2006/03/09

卡號: XXXX XXXX XXXX 1800

個人訊息:

密碼:

若您忘記了密碼可按這裡

或

此頁之資訊將不會對特約商店公佈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註冊設定認證密碼之客戶可直接輸入認證密碼
2. 忘記密碼或未完成註冊之客戶，請點選動態認證密碼後，按取『取得認證密碼』按鍵，本行將於一到二分鐘內以簡訊傳送交易認證密碼。
3. 若您無法完成交易或是未收到認證密碼，請與客服中心聯絡，電話(02)2383-1000。

- ◆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報名費+30 元銀行系統處理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系統產生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銀行代號：
報名費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繳費金額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 ◆ 補登期間內欲線上繳費者，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可進入線上付款畫面。

個人報名進度清單

※ 報考生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務必於報名登錄截止前e-mail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補救；如有報名成功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所列各項紀錄為依據。

※ 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e-mail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報名手續（請點選）		報名進度
1	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報名專用碼：？ 報考系所組別（CSEMBA）
	免繳報名費申請	取號之身份不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
2	繳費入帳	【尚未完成繳費】如繳費3天以上，請洽詢發卡銀行 信用卡線上繳費
3	考生照片上傳（含補上傳）	尚無法上傳，請先行繳費

【國立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到達本校的交通方式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查詢。

<http://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查詢。

<https://vehicle.nsysu.edu.tw/index.php?system=sa>

★校園公車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校園公車 查詢。

<https://safety-oga.nsysu.edu.tw/p/412-1296-18044.php?Lang=zh-tw>

★本校校園地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中山校園地圖 查詢。

<http://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